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』。

(二)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6476 號函。

(三) 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100913263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確保本校運動團隊返校參加訓練健康，進而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。

三、防疫管理措施：

(一) 人員管控：

- 1 體育團隊返校三日前完成參訓人員造冊。(含教練、防護員、參訓選手)
- 2 教練及防護員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 14 天以上者，需有 3 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7 天快篩一次(快篩費用由學校支應)。快篩陰性證明以夾鏈袋裝好封口，袋面寫上姓名及快篩日期，繳交健康中心拍照後當場丟棄。
- 3 參訓選手需有 3 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(快篩費用自付)。快篩陰性證明以夾鏈袋裝好封口，袋面寫上姓名及快篩日期，繳交健康中心拍照後當場丟棄。
- 4 參訓選手須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
(二) 訓練管制：

- 1 訓練相關人員每日填寫健康管理紀錄表，若額溫超過 37.5℃，耳溫超過 38℃，則中斷訓練，返家觀察，必要時就醫治療。待痊癒後始得返校參加訓練。
- 2 訓練場地採單一入口，室內人數 20 人為限，室外人數 40 人為限。同一名學生每日訓練不超過 3 小時。
- 3 訓練相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進入訓練場地前手部以酒精消毒。
- 4 飲水瓶不共用，餐食時間採梅花座。
- 5 每日訓練結束後進行場地及器具消毒，並填寫訓練場館及器材消毒作業紀錄表。
- 6 每日進行自我檢查，每週填寫自我查檢表以供教育主管備查。

四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公告校網，並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。